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80-01

修正案号: 39-753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旅客氧气分配压力管路和容器总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型号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2-0267, 2012 年 12 月 21 日:
- 2、空客服务通告 A380-35-8019, 原版, 2012 年 7 月 31 日;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维修检查旅客氧气分配压力管路时,发现在氧气容器内有一些 轻微的泄露。

调查证实, 总管裂纹是泄露的起因。

这种情况如不及时发现并纠正,可造成可用氧气容量下降,在发 生释压时,可能造成客舱乘员缺氧。

鉴于上述原因,在未确定终止性纠正措施前,本指令要求,作为一项临时措施,对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及容器总管进行重复特别详细检查(SDI),并根据检测到的泄漏率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本

指令也要求报告检查结果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飞机首飞后的5000个飞行小时(FH)内或自2013年1月3日起的1000FH内(以后到为准),此后以不超过5000FH的时间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及容器总管的特别详细检查(SDI)。
- 2、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特别详细检查(SDI)时, 泄漏率不在空客公司(SB)A380-35-8019定义的容许范围内和/或检测 到损坏的氧气容器的,完成本指令第四.3段和第四.4段所列的措施。
- 3、在发现本指令第四.2段所规定的差异后,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泄露检查并记录从5 bar到2 bar所用时间。
- 4、按列在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5-8019第1. E. (2) 段适用的完成时间内,根据本指令第四. 3段要求记录的时间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35-8019指南,修理或更换受损的氧气容器和完成氧气分配压力管路(DPL)泄露情况的验证检查。
- 5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按照空客公司A380飞机维修手册任务35-22-00-790-801通过泄露检查(泄漏率在容许范围内),是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的初始要求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完成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- 6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35-8019指南,向空客公司报告全部检查结果(包括没有发现偏差)。
- 7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4段要求修理或更换氧气容器,并不构成本指令第四. 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1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1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